

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排球競賽規程

比賽日期：115 年 3 月 14、15 日

比賽場地：佳冬高農半戶外球場

一、組別：（選手不得跨組比賽）

1.社會男子（六人制）組 2.社會女子（六人制）組 3.壯年混合（4人制）組

二、參賽資格：

1.社會組及壯年男子四人制組：以鄉（區）為單位，每單位至多報名2隊為限。

(1)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（區）內之六堆人士，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（區）參加比賽。

(2)凡設籍（曾設籍滿一年以上）六堆各鄉（區）之六堆人士及其配偶、子女，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（區）參加比賽。

備註：註冊時曾設籍六堆各鄉（區）滿一年以上之六堆人士，須附戶籍謄本-記事欄不得省略；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。

(3)凡目前在六堆各鄉（區）機關(國軍單位除外)、學校及企業服務超過一年以上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（區）參加比賽並提出佐證資料（附在職證明加蓋關防及勞保證明）。(軍人身份以設籍為準)

(4)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（須附在職證明）。

(5)社會組：不限年齡。

(6)壯年混合組及壯年四人制組：限出生於民國 75 年(西元 1986 年)3 月 14 日（含）以前出生者。

(7)以六堆各鄉（區）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
(8)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則以該機關名稱組隊參加。

三、註冊人數：

1.隊職員：每隊應報名隊職員含領隊、執行教練，助理教練，管理各1人。

2.報名隊數及球員人數：

(1)六人制組：**以鄉(區)為單位，每個單位至多2隊，報名人數最少6人，最多12人為限（含隊長）。**

(2)壯年**混合組(四人制)**：**以鄉(區)為單位，每個單位至多2隊，報名人數最少4人，最多8人為限（含隊長）。**

四、競賽辦法：

- 1.制度：依比賽報名隊數於抽籤時公布之(循環賽或雙敗淘汰)。本屆六堆運動會比賽採三局二勝制。總錦標部分，依據第61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，不足三隊或兩隊皆為同單位時，改列為表演賽，但不列入總錦標計分。
- 2.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六人制及九人制排球規則；壯年男子四人制之規則同於九人制排球規則。
- 3.用球：大會指定用球（Mikasa）社會組及壯年組室內皮球。
- 4.網高：社會男子組六人制2.43m、社會女子組六人制2.24m、壯年男子四人制為2.30m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依據第61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辦理。

六、獎勵：依據第61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辦理。

七、領隊技術會議：依據第61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辦理。

八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後公告實施之。

九、申訴：依據第61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規定辦理。

十、備註：

- 1.球員身分資格之申訴，應於出賽前10分鐘提出查核，否則不予受理，凡中途棄權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已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。
- 2.比賽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3.六人制：每局先得25分獲得該局，兩隊並同24分（丟士）時，至少領先對隊2分為勝，決勝局15分，一方先得8分時交換場地，兩隊並同14分(丟士)時至少領先對隊2分為勝。
- 4.九人制及壯年四人制：每局先得21分獲得該局，兩隊並同20分（丟士）時，至少領先對隊2分為勝，決勝局21分，一方先得11分時交換場地，兩隊並同20分（丟士）時至少領先對隊2分為勝。
- 5.壯年男子四人制比賽場地同為國小組16m X 8M 之場區。
- 6.每局每隊可有2次暫停，每次30秒。
- 7.比賽開始時間內，隊員下場人數不足時，裁判得沒收該場比賽。
- 8.球隊比賽服裝（上衣、褲子）之式樣，顏色應全隊一致，球衣胸前及背後須有

明顯號碼（1~99號），否則不予參加比賽。

- 9.各隊球員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備查。（身分證、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擇一），所有證明文件須以正本為準。